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2. 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989445 號。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1. 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經導師同意推薦者，即可提出申請。
2. 本學年度本獎項之獲獎人數，依規定為六年級班級數的三分之一，共計 6 名。
3. 本獎項共分五大類別，依序為體育類、藝術與人文類、語文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品德典範類。
4. 每生可就上述五大類別擇一報名，至多兩項。
5. 每一類別選出 1~2 名正取代表，一名備取代表。
6. 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注意事項一）。

參、評選方式：

一、成立評選小組 9 人(由業務單位就評輔小組成員中選出)

1. 教務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 ——
 -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輔導主任(行政代表)
 - 家長代表 2 位(皆為-非六年級家長代表)
 - 一至六年級級任教師代表 2 位
 - 六年級科任教師代表 3 位(自然科學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體領域等)共計 9 名。
2. 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3.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二、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每一類別每班至多推薦 2 名。

2. 【品德典範類】需由班級導師推薦，並附相關單位、級科任教師、家長所出具之證明。
3.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至各班老師。
(有效獎狀、獎盃…等資料:採計至 4 月 26 日截止；指小學階段)

三、召開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從各類別中擇優評選出 2-3 位，其中 1-2 名正取、1 名備取。
2.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或審核積分為 0，則該名額將交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四、評選標準：

1.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口頭或書面推薦，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2.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注意下列計分方式：
公共服務：1 分，每學期採計一次。市（縣）模範生 1 分，校模範生 1 分，楷模獎狀 0.5 分，榮譽獎座 0.5 分（未完兌換手續的榮譽狀不予計分）。
3. 報名【體育類】、【藝術與人文類】、【語文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 【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射箭等等。
 - 【藝術與人文類】包含美術與音樂等相關競賽活動等等。
 - 【語文創作類】包含多語文競賽、閱讀活動競賽等等。
 - 【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珠心算、科展、圍棋、動力機器人等等。
4.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5.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予以採計。
6.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7. 計分表如下：

...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同一類別之增額市長獎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肆、公告方式：

- 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lfes.ntpc.edu.tw>)
- 二、本實施計畫發予六年級各班一份，請級任老師務必向全班學生說明，並張貼於班級公佈欄公告周知。

伍、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08.3.17(日)前	評輔小組/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 註冊組
2.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108.4.24(三)-108.4.26(五)	學生、家長、導師
3. 導師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08.4.29(一)-108.5.01(三) 下午 4:00 截止(逾時不再收件)	學生、導師、註冊組
4. 教務處審核資料	108.5.02(四) ~ 5.08(三)	註冊組
5. 複審會議	108.5.08(三) 下午 2:30	評輔小組/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 註冊組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教務處收件)截止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之前，
逾時不予受理。
-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應繳驗資料：
 - (一)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和老師討論後，重新書寫或繕打，再請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 (二)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於初審時交予級任老師驗畢後即刻歸還。
 - (三)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得獎時間先後順序裝冊。

計 分 參 賽 別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備註
		(特優、金牌、冠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甲等、銅牌、季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新莊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小狀元 0.5 分/張 最多 2 分 【語文類】
						榮譽獎章 0.5 分/張 最多 2 分 【品德類】

備註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 人以下(含 5 人)，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

備註 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

備註 3、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計算。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4、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1. 送審資料為書面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資料影本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置放整齊。
2. 請以三孔活頁夾置放送審資料，活頁夾封面請註明班級姓名，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3. 審核完畢後，活頁夾將歸還學生，送審資料則留存本校備查。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108 年 5 月 8 日（三）下午 2：30 於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評選結果於複審會議後一週內公告。

捌、本計畫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長 湯麗文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江崇男

校長：

校長 張伯璿